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
预算公开（详见附表）

单位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县政府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以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全县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做好放

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院内医疗废物管理，监督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疾病防治工作。

（九）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县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县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制定和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保障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爱国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政策外生育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

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法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 与县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

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局对全县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4个，包括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级和23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石城县石城县人民医院、石城县中医院、石城县妇幼保健院、石城县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石城县结防所、石城县第三人民医院、石城县皮肤病性病防治所、石城县观下卫生院、石城县小松镇中心卫生院、石城县珠坑乡卫生院、石城县琴江镇中心卫生院、石城县木兰乡卫生院、石城县龙岗乡卫生院、石城县横江镇小姑卫生院、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石城县高田镇岩岭卫生院、石城县赣江源镇中心卫生院、石城县赣江源镇洋地卫生院、石城县丰山乡卫生院、石城县大由乡卫生院、石城县琴江镇长天卫生院、石城县横江镇中心卫生院、石城县屏山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人数小计220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5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

计1749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1700人,行政在职人数1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03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7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273.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1.08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80	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55532.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1910.51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15628.00	城乡社区支出	92.80
		住房保障支出	297.11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433.88	本年支出合计	82594.6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60.73		
收入总计	82594.61	支出总计	82594.61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2594.61	4104.61	784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0	2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60	216.60	
20808	抚恤			
2080801	行政单位遗属	2.47	2.47	
2080801	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	16.05	16.0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7	3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512.20	512.20	
2100103	机关服务	1698.00		1698.00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38541.00		3854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120.00		612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277.00		5277.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000.00		5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10.85	1475.24	16635.61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64.68	662.68	310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90.12	690.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98.05		998.0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21		225.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6	计划生育服务	122.00		122.00
21007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2.25		43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8	23.08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4.00		34.00
21017	中医院事务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10.00
21019	托育机构			
2101901	托育机构	142.08		14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2.80		9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11	297.11	0.00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73.88	一、本年支出	11434.61	11341.81	92.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81.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2.80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9		
		卫生健康支出		10750.51		
		城乡社区支出			92.80	
		住房保障支出		297.11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0.73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60.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434.61	支出总计	11434.61	11341.81	92.80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341.81	3942.61	73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0	2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60	216.60	
20808	抚恤			
2080801	行政单位遗属	2.47	2.47	
2080801	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	16.05	16.0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7	3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512.20	512.20	
2100103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3541.00		354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903.85	1341.24	1562.61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4.68	662.68	24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62.12	662.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98.05		998.0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21		225.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6	计划生育服务	122.00		122.00
21007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2.25		43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8	23.08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4.00		34.00
21017	中医院事务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10.00
21019	托育机构	0.00		
2101901	托育机构	142.08		14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11	297.11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42.61	3883.01	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28.34	1528.34	
30102	津贴补贴	242.27	242.27	
30103	奖金	243.56	243.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83.56	38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38	442.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64	252.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08	17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3	2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11	29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15.57		15.57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1.46		1.46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11	差旅费	4.30		4.3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6		21.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244.80	244.80	
30304	抚恤金	14.82	14.82	
30305	生活补助	34.57	34.57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601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6.02	0.00	0.00	0.00	21.46	4.56	0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2.8		92.8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注：石城县卫健委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卫生健康	直属单位包括	23个
内设职能部门	健康服务中心、体改办、医政股、中医股、规划信息股、妇幼股、家庭发展股等	编制控制数	2209
在职人员总数	1700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事业编制人数	403	编外人数	1280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2594.61		
其中：财政拨款	11273.88	其他经费	71320.73
支出预算合计	82594.61		
其中：基本支出	4104.61	项目支出	78490
年度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三医合一、市县联动”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除“四害”消杀药品经费	≤50万元
		引进卫生人才	≥10人
		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符合率	=100%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率	=100%
		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项目维护时间	≤1年
		传染病年度监测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医疗设备验收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6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除四害消杀工作经费每年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生人员政策知晓率	≥60%
		中医药文化民众知晓率	≥60%
		本县居民健康水平	进一步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有效控制
		促进我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民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满意度	≥80%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本级预算	项目日期范围	2025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00万元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破除以药补医，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到2023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三医合一、市县联动”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防设备采购单价成本	≤5万元/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学科发展数量	≥2个
		大型设备购置（超过50万元）	≥3套
		人才培养数量	≥37人
	质量指标	县域内就诊	≥90%
		医院安防设施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率	1
设备验收及时性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占比	≤45%
		医用耗材占总费用比例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用药品使用安全率	1
		安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90%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本级预算	项目日期范围	2025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54.2万元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4.2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阳光助学人数	≥10人
		生育关怀，爱心救助家庭	≥2人
		农村已扎二（独）女户家庭女孩考取大学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
补贴发放及时率		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259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315.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7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33.85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555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8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156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5.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0.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7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8259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315.9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10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88.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1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84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210.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799.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5.96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

出1534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4.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910.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83.0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1.63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8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999.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020.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5965.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0.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29.53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0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127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33.8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1244.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9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50.5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8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1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92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285.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88.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1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4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591.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24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01.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5.96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1534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92.8万元，支出预算为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2.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1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1.06万元，下降20.37%，主要原因是力行节约，贯彻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00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82594.6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公立医院改革、设备经费项目、计划生育补助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安排项目8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78490万元，其中：下属卫健委本级单位项目42个，项目预算金额 8648.50万元；下属县人民医院单位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35060万元；下属县中医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6120万元；下属县妇保院单位项目6个，项目预算金额5074万元；下属县结防所单位项目6个，项目预算金额714万元；下属县疾控中心单位项目8个，项目预算金额2193.5万元；下属县第三人民医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5277万元；下属县皮肤病防治所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330万元；下属观下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150万元；下属长天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317万元；下属小松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482万元；下属木兰卫生院单位项目 2个，项目预算金额504万元；下属丰山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700万元；下属高田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900万元；下属岩岭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450万元；下属屏山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300万元；下属大由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720万元；下属龙岗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650万元；下属横江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300万元；下属洋地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650万元；下属小姑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450万元；下属珠坑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700万元；下属琴江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800万元；下属赣江源卫生院单位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公立医院改革发展项目

(1) 项目概述：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推进运行机制改革。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安排公立医院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设备购置及卫生信息化建设；按照“锁定存量、控制增量、分级分类、综合施策”的原则，逐步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价格，合理提升诊疗、手术、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费用控制等政策的相互衔接；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2) 立项依据：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石党办发〔2017〕42号）要求具体实施。

(3) 实施主体：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购买医疗设备，促进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骨干医师的培训次数。初步建立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合一、市县联动”体制机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群众就医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到2025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三医合一、市县联动”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0.18/1000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07‰以下。

(5) 实施周期：1年

(6) 本年度预算安排：1500万元。

(7) 绩效目标：

1.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方面与年度目标匹配，产出质量方面医疗覆盖率、县域内就医率不断提高，在产出时效方面，及时提供医疗服务得到保障，项目资金成本得到节约。

2. 项目效益方面，降低药占比和医药耗材比例，保障医用药品使用安全，安防设备全部投入使用，促进我县医疗水平不断提高，患者满意度95%以上。

2. 计划生育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的稳定。

(2) 立项依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要求具体实施。

(3) 实施主体：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由补助对象申请，分村收集，各乡镇汇总上报各种利导调查档案后，由卫健委统一安排全面上户核查，对奖励对象进行确认核实以及对奖励对象进行年审，力保数据的真实性，对不再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履行退出程序，最终确认对象名单，再根据操作细则，根据不同情况确认奖励金额发放奖励。

(5) 实施周期：1年

(6) 本年度预算安排：554.2万元。

(7) 绩效目标：

1.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方面与年度目标匹配，产出质量方面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不断提高，在产出时效方面得到保障，项目资金成本得到节约。

2. 项目效益方面，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的稳定，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6.0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21.46万元，比上年减101.18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6万元，比上年减129.98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拟购置救护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七）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八）精神病医院：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九）妇幼保健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十）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二）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五）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六）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算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一）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二）土地开发支出：反映土地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